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告 霆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陳麗莉

訴訟代理人 曾耀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素珍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354,8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6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